

服务中断通知

通知日期：
计费日期：
客户编号：
帐户编号：
客户姓名：
服务地点：

瓦卡维尔市
公用事业计费部
650 Merchant Street
Vacaville, CA 95688-6908
www.cityofvacaville.com
707-449-5128

服务中断通知

逾期金额 \$000.00
通知费： \$ 13.50
逾期余额总计 \$000.00

根据我们之前的通知，您金额为**\$(逾期余额)**的账单已超出付款期限。如在**{日期}**营业结束前该笔费用仍未支付，我们将不得不在下一个工作日中断为您提供服务。

如对本通知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拨打电话 (707) 449-5128。

请注意，市政机构于周末、假日以及隔周五关闭。

如果到{日期}为止，您的账户依然有逾期未结款项，我们将向您收取滞纳金，不论服务是否中断。如果供水服务中断，按市政政策，您必须在恢复供水之前，全额支付所有欠款和滞纳金。

如果您并非供水服务当前账户的持有人，而是物业租户，则您个人或连同该物业其他任何租户均有权成为我们的客户。实际用户如果愿意且有能力和承担整个账户的责任并支付后续费用，即可成为市政公用事业机构的客户。

某些情况下，市政机构不会中断供水。具体请参看通知背面的描述。如果您认为您符合其中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请务必立即履行本通知背面所述的程序，以防市政机构中断您的服务。请阅读本通知以了解您的权利。

账单支付选项：

在线支付：<https://www.onlinebiller.com/vacaville/>

电话支付：(707) 449-5128，按2

柜台支付：地址650 Merchant St财务柜台

汇款存根 - 无变化 / 与现有存根相同

译文

* Visite nuestra oficina o sitio web para obtener una traducción de este aviso.

* 请访问我们的办公室或网站，以获取本政策的中文副本

* Mangyaring bisitahin ang aming opisina o website para sa isang pagsasalin ng paunawa na ito.

* Vui lòng truy cập văn phòng hoặc trang web của chúng tôi để dịch bản thông báo này.

* 이 통보서를 번역 할 사무소 나 웹 사이트를

申请审核账单

任何客户均可填写并提交《上诉申请表》，要求对其账单收费进行调查。表格可从www.citofvacavile.com以及我们办公室获取。申请表必须在收到争议账单或相关账单的任何通知后十五（15）天内提交。在调查期间，市政机构不会中断供水。如果客户认为调查结果对自己不利，他们有权就该决定向行政服务署署长或公用事业署署长提出上诉。他们应提交书面请求，声明相关账单存在争议，并对该争议加以充分说明。在收到客户申请审核或调查的书面请求后的15天，市政机构将作出最后决定。客户在12个月内提出上诉的账单不得超过三份。行政服务署署长或公用事业署署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申请分期偿还账单

任何无法在指定服务中断日前支付公用事业费账单客户均可申请另一种支付方式，以避免额外费用或服务中断。延长至下一计费期的支付方式即可视为分期偿还计划。请致电(707) 449-5128或到我们的办公室以获取分期偿还申请表。客户必须遵守分期付款计划的条款，并在后续每一计费期内结清累计费用。客户按分期偿还计划支付拖欠费用时，不得申请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如客户不遵守分期偿还计划条款，我们将发出服务中断书面通知。

服务恢复：

为了恢复或继续使用因预期未付款项而中断的服务，客户必须支付所有拖欠的费用和滞纳金。如需在当日恢复服务而不支付加班恢复费用，款项必须在下午4:00前收到。由市政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开启供水服务将会被处以罚金或收取额外费用。未经授权擅自恢复服务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联系信息

如对本通知或帮助选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707) 449-5128（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至下午5时）联系公用事业计费部或亲自前往650 Merchant Street（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至下午5时）。请注意，市政机构隔周五及所有假日均不营业。

空白页 - 汇款
存根背面